浅谈马宗达与“歼灭阶级敌人”

91-115 minutes

今年年初，笔者在一个答案里对印度人民民主革命的领导人马宗达同志进行了客观的评价。然而，有些人对此显然是不以为然的。在他们看来，客观的评价马宗达同志（比如，笔者对马宗达同志一些不用火器的主张，也是持保留意见的，见下文）就是“神化”、“无谬论”，就是“为尊者讳”。原来，在他们看来，只有跟着萨.纳.辛格、两雷迪集团之流，大肆攻击马宗达是“极左”、“放弃发动群众”、“搞暗杀”乃至于是所谓“跟林彪路线差不多”，才是“客观”了。为此，他们不惜频繁地采用抬别人以贬低马宗达的手法，实际上跟知乎某些恶毒攻击印共（毛）“只代表丛林游猎民”、“依然搞种姓制度”的大V互相唱和。比如说，他们在某个答案里如此假装拥戴印度人民民主革命的另一位领导人柴特吉同志，大肆贬低和诬蔑马宗达同志，可谓是教科书式的抬柴贬马表演：

> 然而，这种团结是短暂的。情况是复杂的：尽管马宗达后来用生命和热血证明了自己是一个英勇战士，但是面对着印度政府对于农民起义的疯狂镇压，愤怒令马宗达偏离了冷静的分析，同时马宗达的性格、工作作风也使得他在当时并没有接受不同意见，而他身边一些人不是劝阻反而加重了这种苗头。结果就是马宗达公开宣布【歼灭路线是唯一斗争形式】，也就是说诉诸于少数人的密谋暗杀，实际上放弃发动群众。同时马宗达还把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工会等）完全排除在斗争范围之外。马宗达甚至主张放弃已有火器不用，要游击战士赤手空拳或者仅凭冷兵器去消灭军警和地主，理由是这样有助于【培养勇气】。

这种攻击，难道是正确的么？

很遗憾，是完全错误的。

可以看到，这些人的观点主要有：

1、 歼灭阶级敌人就是歼灭路线，就是“诉诸于少数人的密谋暗杀”，

“实际上放弃发动群众”；

2、 马宗达公开宣布“歼灭路线是唯一斗争形式”；

3、 马宗达反对“群众经济斗争组织“，主张把“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完全排除在斗争范围之外；

4、 马宗达反对使用已有火器，原因是“有助于培养勇气”。

然而，这四个观点没有一个是站得住脚的。

一、歼灭阶级敌人（即“消灭阶级敌人”，下同）不等于歼灭路线，歼灭阶级敌人也决不是“诉诸于少数人的密谋暗杀”，“实际上放弃发动群众”

首先是老生常谈的第一个观点，我在过去的答案里已经揭穿过其谬论，这里不妨再重复一下。

歼灭阶级敌人并不等于歼灭路线，歼灭路线指的是“把歼灭阶级敌人作为唯一的斗争形式”；歼灭阶级敌人也决不是“诉诸于少数人的密谋暗杀”、“实际上放弃发动群众”，而是一种群众运动：

> 首先我们来看看“消灭阶级敌人”到底是什么。按照《当代外国政治书摘（第二辑）》（1986）对苏曼塔.班纳吉《印度的纳萨尔巴里运动及其经验教训》（1984）一书的书摘，“消灭阶级敌人”并不是什么“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而是“主动进攻”，也就是“游击队在数百名村民的配合下主动袭击地主、高利贷者、告密者，有时甚至袭击警察驻地”。也就是说，游击队一切主动进攻敌人的战斗，都是“消灭阶级敌人”，而且“消灭阶级敌人”还带有强烈的群众性。实际上，按照宽泛的定义，印度人民解放游击军目前进行的大多数战斗都属于“消灭阶级敌人”；按照狭窄的定义，“消灭阶级敌人”实际上就是群众性的“打土豪”、 “锄奸”或“公审大会”。
> 按照班纳吉的《印度的纳萨尔巴里运动及其经验教训》，“消灭阶级敌人”首先是查鲁.马宗达同志在1969年9月的一篇文章里提出的，他认为掌握高级武器的人必须“通过革命的阶级斗争、通过消灭阶级敌人才能培养出来”。同年12月，马宗达进一步指出，“消灭阶级敌人”是“阶级斗争（如反夺佃、强占地主土地）的高级形式”，又是“游击斗争的初级阶段”。在这一时期，斯里卡库兰的农民起义由于领导者的过于仁慈（只剥夺地主土地而不消灭地主）而陷入了困境。在这种情况下，“消灭阶级敌人”开始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71年的比贾普

> 尔斗争是“消灭阶级敌人”的高潮。每次“消灭阶级敌人”都是“有几百名村民参加”的群众性斗争。“例如1971年6月19日这一天就发生了两起杀地主的事件，据报道参加的群众分别有200人和500人，他们不但手持梭镖，还有从地主和警察手里夺来的几十支步枪、手枪和手榴弹等等。”这难道也是“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吗？

马宗达同志牺牲后，“歼灭阶级敌人”继续被印共（毛）的各派前身所使用着：

> 在此基础上，印共（毛）前身各派依然坚持把“消灭阶级敌人”当作阶级斗争的形式之一。比如1972年3月人民战争派的前身安得拉邦委员会决定“消灭阶级敌人只能作为阶级斗争的一部分来进行”；党团结派在1978年就“消灭阶级敌人”问题作了决议，否定“把消灭阶级敌人作为唯一斗争形式的消灭路线，但继续把消灭阶级敌人当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
> 在此之后，印共（毛）前身各派继续采取“消灭阶级敌人”（或类似形式）作为一种阶级斗争战术，并对其成果作出了正面评价。甚至连没有受过马宗达领导的毛主义中心也宣称在该派基层组织领导下“一些消灭反动敌人的成功行动和方案也得到了成功执行。”（希望某些人不要诡辩说“反动敌人”不是“阶级敌人”。）

印共（毛）成立后，继续采取“消灭阶级敌人”作为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这方面的具体战例要找也是可以找得到的，本文对此不再作进一步展开）：

> 在3U地区（指北比哈尔邦-北方邦-北阿坎德邦“三北边区”特别委员会领导下的地区），我们在建设群众运动和群众组织方面的努力远远达不到要求。特别是作为大地主称霸的地区，反封建斗争应该成为我们在比哈尔邦北部运动的重点和支柱。可以大范围动员失地贫农占领地主土地，夺取庄稼，反对各种封建制度。消灭一些地主可能激起群众的热情，但它本身并不能创造激进的群众运动或建立地方领导。

至于歼灭阶级敌人战术和“歼灭路线”之间的区别，也是很明白的：

> 2007年印共（毛）第九次代表大会（统一代表大会）在其相当于历史决议的《政治和组织回顾》（以下简称《回顾》）援引1974年印共（马列）中央组织委员会派安得拉邦委员会（印共（毛）前身印共（马列）人民战争派的前身）撰写、1980年人民战争派成立时加以修改的《自我批评报告》作出了如下评价：

根据《自我批评报告》，简而言之，以下几点是我们当时理解中的负面因素：

……

5、认为“消灭阶级敌人”是唯一的斗争形式，是激发人民革命热情的唯一途径。

……

也就是说，错误的不是“消灭阶级敌人”，而是把“消灭阶级敌人”当成了阶级斗争的唯一形式（而不是“形式之一”，哪怕是“较高形式”），而这恰恰是违反马宗达指示（哪怕是在1970年“消灭阶级敌人”高潮产生偏差前后）的。

……

总而言之，印共（毛）认为“消灭阶级敌人”没错，错误的是宣布“消灭阶级敌人是唯一斗争形式”以及“把消灭阶级敌人战术提升到路线高度”：

但是，虽然党的纲领和战略基本正确，但在策略上却出现了严重的偏差。这些偏差与拒绝各种形式的群众斗争和群众组织，将消灭阶级敌人作为唯一的斗争形式、抵制工会、过分强调城市游击战、推行“左”倾冒险主义的攻击资产阶级教育机构的策略，在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歼灭阶级敌人的策略被提升为路线的地位，这对运动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并导致了革命力量的孤立。敌人可以通过部署庞大的警察部队，并有计划地渗透革命力量，从内部破坏党，从而相对轻松地镇压运动。

此后，在批评坚持“左”倾错误的派别时，印共（毛）也指出：

我们还批评了马哈德夫·穆克吉领导的亲林派和维努德.米斯拉领导的反林派的“左”冒险主义倾向。我们解释了以消灭阶级敌人的名义拒绝群众组织和群众运动是错误的。我们认为，歼灭阶级敌人只是斗争形式之一，不能成为“2CC”派所主张的“唯一形式”或路线。

这些“左”倾宗派团体也对这场运动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因为他们破坏了大多数反对改良主义者和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潜在革命力量。亲林和反林派吸引了许多马列阵营的同志，但由于宗派主义路线和做法，无法推动他们前进和重组。 实际上，它们通过损失、分裂和解体造成了很大的破坏。（以上都是笔者在过去的答案《印度低种姓阶层和「贱民」阶层不想起来造反或者暴力推翻这个社会吗，像陈胜吴广那样的？》：（zhihu.com/question/2612）中已经说过的话，现在不得不加以重复）

某些人很喜欢假装拥护柴特吉同志来反对马宗达同志，然而以柴特吉为创始人的毛主义中心也一样将“歼灭阶级敌人”付诸实践。甚至有材料认为，毛主义中心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比以马宗达为创始人的各组织更加推崇“歼灭阶级敌人”战术：

> 同人民战争集团一样，毛主义共产主义者中心在1982年领导人去世之后也开始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地也从西孟加拉邦转移到比哈尔邦。调整的具体内不大，群众组织继续开展，武装斗争与经济斗争同时进行，但是之前不受欢迎的游击歼灭战开始被青睐，整体活动明显左倾。毛主义共产主义者中心将前一阶段的失利归结为武力的软弱,进入八十年代后歼灭次数和程度远高于同时期的人民战争集团，甚至比马宗达更为强硬，例如在1987年比哈尔邦的巴豪拉-达尔查克(baghaura-dalelchak）歼灭案中，毛主义共产主义中心一次歼灭43名高种姓地主和富农，在马宗达时期歼灭战也只是选择一个当地罪大恶极的地主，而人民战争集团的歼灭也是以法律审判标准为主，直接歼灭行动已成为次要手段，所以现在所指的左翼极端主义势力最早指的就是毛主义共产主义革命中心，也正是因为对歼灭战的推崇，2003年还吸纳的第二种秧委员会[1]一部的加入。（朱广渊，《印度纳萨尔运动研究》）

到此为止，我想，歼灭阶级敌人战术的性质及其与“歼灭路线”之间的区别，就很明白了：歼灭阶级敌人本身作为一种“打土豪”的群众性斗争，在发动武装斗争的初期是绝对必要的斗争形式；“歼灭路线”则是错误地把歼灭阶级敌人从斗争形式之一变成了唯一的斗争形式，从而引起了不必要的损失。

二、马宗达没有公开宣布“歼灭路线是唯一斗争形式”。

实际上，那些对马宗达同志射出明枪暗箭的人，自己从未给出马宗达同志究竟在什么地方鼓吹过“歼灭路线是唯一的斗争形式”。相反，我们有很多证据可以证明马宗达同志是反对这样做的，这里姑且再重复引用前文：

> 印共（毛）在《回顾》中虽然指责第八次代表大会把“消灭阶级敌人”提升到路线高度是不对的，但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点马宗达的名。实际上，1970年5月第八次代表大会期间，马宗达创作了《憎恨、践踏并粉碎中派主义》一文。这篇文章集中反映了马宗达当时对“消灭阶级敌人”的看法。文章确实主张“消灭阶级敌人”。但是，在马宗达

概念中，“消灭阶级敌人”并不是某些人所谓“实则类似暗杀”；相反，“消灭阶级敌人既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又是游击战争的开始”。在文中，马宗达明确批判了两种不同的倾向：第一种是纯军事路线——“有的同志同意歼灭是游击战争的起点，但不同意它是阶级斗争的更高形式。 应当牢记，只有通过阶级斗争的发展，才能解决一切问题。”；第二种则是沉醉于经济主义的右倾路线——“还有一些同志进行了阶级斗争——夺取地主土地和财产的斗争——但没有歼灭阶级敌人。于是干部就堕落了，迷失了。这些同志们忘记了歼灭阶级敌人是游击战争的起点这一点。”很明显，在马宗达的文章中，“消灭阶级敌人”决不是像某些人攻击的那样，是“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相反，马宗达始终强调，“消灭阶级敌人”是与群众性阶级斗争相结合的武装斗争，是游击战争的开始。为了强调在“消灭阶级敌人”斗争中发动群众的重要性，马宗达甚至不惜反对当时领导斗争的骨干使用火器，要求指战员们尽可能使用冷兵器，理由是“失地的贫苦农民肩上扛起步枪，勇往直前，难道不是我们的梦想吗？但现阶段使用火器，不但没有释放农民群众消灭阶级敌人的主动性，反而扼杀了它。如果游击队员用他们的古旧武器发动歼灭战，普通失地贫农就会赤手空拳地挺身而出，加入歼灭战。被长年的压迫压垮了的普通失地农民，会看到光明，为自己向阶级敌人报仇雪恨。他的主观能动性将被释放。这样，农民群众就会加入游击队，他们的革命热情将无止境，一股强大的人民热潮将席卷全国。农民群众赤手空拳或自制武器歼灭阶级敌人的主观能动性释放出来之后，农民革命政权建立起来之后，就应该拿起火枪，面向世界。手持步枪的农民，将是农民革命力量延续的保证。”马宗达在“歼灭阶级敌人”阶段反对使用火器的主张是否正确值得商榷，但仅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马宗达主张的“歼灭阶级敌人”毫无疑问是一种与农村阶级斗争即夺取土地和地主财产斗争结合起来的群众性农民运动，最终的目标是建立群众性的游击队和农民革命政权，而决不是印度国内外右倾修正主义者所谓的“只抓武装斗争，同时又把武装斗争理解为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也正因为如此，在看到某些干部一味沉迷于亲自去“歼灭阶级敌人”，脱离群众运动、脱离阶级斗争时，他才会在1971年撰文纠偏（未必是仅限于所谓“生前最后一文”），特别强调“只告诉贫农和无地农民知道歼灭阶级敌人，那将是经济主义。”、“阶级斗争的根本问题是夺取政权，而不是歼灭阶级敌人，虽然歼灭阶级敌人是阶级斗争的更高形式。”、“今天，武装斗争是主要特点。所谓武装斗争，就是夺取武器并把农民游击队武装起来，而不是沉

> 迷在‘消灭阶级敌人’上。”
> 顺便一提，所谓“应该放弃一切群众组织里的工作，只抓武装斗争”也不是事实。无论是在1970年还是1971年的文章中，马宗达都强调要发动群众展开阶级斗争。《憎恨、践踏并粉碎中派主义》只是在面对中派主义者打着“工会问题”和“建设无产阶级为基础的政党”之类旗号干扰农村武装斗争大方向时，提出要与这些人进行斗争罢了。
> 1971年，他又提出“抢夺阶级敌人的庄稼”等经济斗争的口号。
> 历史上，只有国内外的右倾修正主义者们才热衷于攻击查鲁.马宗达和早期的印共（马列）“认为应该放弃一切群众组织里的工作，只抓武装斗争，同时又把武装斗争理解为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的“消灭阶级敌人”路线，比如苏修、印修，又比如印度毛派说的那样“整个1970年代，一些前马列团体，如卡努•桑亚尔派、T•N•雷迪-D•V•拉奥-CP•雷迪派、萨蒂亚纳拉扬•辛格领导的临时中央，等等，批评八大的路线，称它是“左倾冒险主义”、“左倾宗派主义”、甚至是“反人民”的。他们拥护一条修正主义或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使群众路线和持久人民战争路线对立。”某些自称尊重马宗达、尊重印共（毛）的人，到底跟什么人站在一起呢?

总之，马宗达的确有自己的问题，然而【把歼灭阶级敌人从斗争形式之一变成了唯一的斗争形式】的账不应被算到他头上。

扯远一点，某些人最近还如获至宝地宣布可以“盖棺定论”，指责笔者和其他同志【拼命造神说什么马宗达不仅不是“左倾路线”的负责者，甚至还是“纠正左倾路线的功臣”】；【在这帮人看来，革命者就没错，承认革命者有错误就是“污蔑革命者”——为此甚至不惜断章取义甚至篡改历史，也是荒唐透顶了】，其论据是：

> 看到印共毛前领导人的一段话：
> “以前在查鲁·马宗达同志领导下的路线是漠视群众组织的，后来我们又重新思考，经过认真的自我批评检讨，承认早些年犯了一些错误。并在此基础上，为了发展，我们重新进行了这场运动。自我批评检讨是在 1974 年进行的，到 1977 年 8 月，党内的力量才被说服。1980 年 9 月的安得拉邦党代会重申了这一点，实际上标志着一种新的做法的开始。”

笔者未能查到这个“一段话”的原文，不过查到了来自瑞典籍民主人士的转述：

> 自那时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那里发生了许多变化。查鲁•马宗达早

就已经死在了监狱里——被一些高级警官谋杀了——而他的言论和行动在历史上的重要性仍在不断提高。正如总书记在接受我们采访时所说：

我们敬爱的创始人，伟大的领袖和导师们，查鲁•马宗达同志和卡奈•查特吉同志……领导了对印度CP和印度CP（马）的修正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长期不断的思想和政治上的斗争。

在这场斗争中，只有修正主义政党的骨干被打垮，从而使印度共产主义运动取得突破性进展，由于查鲁•马宗达同志和其他真正的毛主义者在各个阶层进行这场伟大斗争，伟大的纳萨尔巴里农民武装起义如春雷般爆发，开启了一段新的历史。此后我们的两位伟大领袖高举纳萨尔巴里的红旗，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

总的来说查鲁•马宗达过去和现在都是“先行者”，当然他在他那个时代犯了错误。卡尔•马克思在写关于印度的文章的时候也犯了错误（比如那些一成不变的农村）。印度共产党（毛主义）已经纠正了这些错误，只是因为他们是纳萨尔派，并且视查鲁•马宗达为真正的毛主义者和党的创始人。

但是由于这些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在关于纳萨尔巴里运动的资料中仍然被引用，对它们进行讨论就是很重要的了。主要有三个：

（1）像“毛主席就是我们的主席”这样的表述是错误的、伤人的。没有一个外国领导人能成为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政党的领导人。毛主席本人也在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这种倾向作斗争。

（2）“以前在查鲁•马宗达同志领导下的路线是漠视群众组织的，后来我们又重新思考，经过认真的自我批评检讨，承认早些年犯了一些错误。并在此基础上，为了发展，我们重新进行了这场运动。自我批评检讨是在1974年进行的，到1977年8月，党内的力量才被说服。1980年9月的安得拉邦党代会重申了这一点，实际上标志着一种新的做法的开始。”（总书记接受我们的采访）

（3）特别是从1969年12月起，查鲁·马宗达发展了一种理论——和实践——即通过武装集团的秘密行动歼灭阶级敌人中的个别重要成员来迅速取得革命的胜利。然后其他阶级敌人就会逃跑，一个解放的农村就会形成。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和实践，这可以通过比较十九世纪俄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其他贫穷的农业社会中不同的无政府主义团体的路线来理解。

比如俄国的民粹派，后来组织了“Narodnya Volya”，民意党，使用了恐怖主义的手段，列宁的哥哥亚历山大•乌里扬诺夫就是参与刺杀沙

> 皇亚历山大三世的主要成员，并于1887年5月20日被绞死，年仅21岁。1925年1月22日《真理报》登载了列宁的《关于1905年革命的报告》，里面写道：
> 他们发扬了高度的自我牺牲精神，并且以自己英勇的、恐怖主义的斗争方法震惊了全世界。毫无疑问，这些牺牲并不是枉然的，他们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以后的俄国人民的革命教育。但是他们的直接目的，即唤起人民革命这个目的，并没有达到而且也不可能达到。
> 这条“歼灭路线”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也导致了巨大的失败，并且招致党内外的批评（而且当中国领导人读到查鲁·马宗达写的，只有他才能成为一个准备用敌人的鲜血来洗手的革命者时，也感到震惊）。印度共产党（毛主义）早就通过讨论和自我批评，在维护马宗达伟大的革命者地位的同时纠正了这种偏差，并把“歼灭路线”定义为不符合“统一战线”和“持久战”的理论和实践。
> 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让全世界的读者了解一些关于这场斗争的事情，通过讲述我所看到的，以及根据我们过去七十多年的经历，我如何评价这场由地球上的被压迫者为了公平的生活而展开的不断扩大的战争。（zhuanlan.zhihu.com/p/39，原标题应该是《Red star over India》）

笔者很早就看过这个材料，但对此一直持谨慎态度。以“无党派的CP者”自命的作者扬.米尔达情况较为复杂，他本人尽管是印度Rev和印共（毛）的同情者，但具体定位恐怕更接近于统战人物，不宜以Maoist的标准来看待他。当然，米尔达和同行者盖塔姆·纳拉卡（Gautam Navlakha）在采访过程中都被印共（毛）方面以“同志”相称，但这和统战人物的身份不一定冲突（事实上，在我国新民主主义GM史上已有给统战人物发党籍的先例，所谓“特别党员”中不乏这类情况）。此外，与其一起在2010年1月访问丹特卡冉亚的纳拉卡在《在“叛乱”中心的日子》一文中也以“我们这些民主人士”自称。

关于此人的情况，提供炎国砖家文章一篇供参阅：《瑞典汉学家扬·米尔达：向西方讲述炎国故事》（sscp.cssn.cn/xkpd/yw/20）显然，此人至少在1990年代仍然与炎国方面颇为热络（尽管另有材料提及其从一开始就反对单干，但这其实不足以成为溢美的理由），后来逐渐疏远，但也不见得就完全没有藕断丝连了（尽管在《红星照耀印度》等文章中也有批判炎国的言论）。总之一点，米尔达（也不仅仅是米尔达）的著作当然有其价值。然而其客观存在的局限性也不应被忽视。

的确，米尔达的说法与某些人将“歼灭阶级敌人”指责为“诉诸于少数人的密谋暗杀”的口径惊人地相似，然而从《红星照耀印度（Red star over India）》的原文来看，诸如将“歼灭阶级敌人”等同于俄国民粹派式的个人恐怖策略、将“歼灭路线”归罪于马宗达云云的说辞并非直接引用贾纳帕蒂发言，在相当程度上存在作者扬.米尔达个人的发挥（人家说得明白，要“讲述”“我如何评价这场由地球上的被压迫者为了公平的生活而展开的不断扩大的战争”嘛），因此至少不应该将此书的相应表述与印共毛官方立场直接划等号（考虑到米尔达早在1980年就与时任临中派领导人的钱德拉普拉·雷迪之类老机“讨论了查鲁·马宗达的政治遗产”，其发挥是否也是基于受老机误导而形成的偏见呢？值得进一步研究）。至于漠视群众组织云云按其说法倒确实来自2010年对时任印共毛总书记贾纳帕蒂的访谈，并且文中还宣称“当我们要离开游击区时，我们得到了这些会谈的大量授权记录”（但目前也见不到完整的原文）。有一说一，马宗达在群众组织的问题上确有偏颇之处（这源于其对ＧＭ发展的不平衡性认识不足导致的一刀切，后文对此还会讲到），对此提出批评并不令人惊讶，然而即便扬.米尔达转述的“漠视群众组织”等语确为贾帕纳蒂原话，也不等于某些人借题发挥污蔑马宗达的【实际上放弃发动群众】的说辞能够成立，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

三、马宗达并不反对群众经济斗争，反对建立“群众经济斗争组织“是由于他在某一阶段试图集中力量建立群众性武装斗争组织。

马宗达在实践中并非反对经济斗争，这在《憎恨、践踏并粉碎中派主义》文章中有明确的表达，笔者愿意不吝花费笔墨再重新引用一次：

> 在文中，马宗达明确批判了两种不同的倾向：第一种是纯军事路线——“有的同志同意歼灭是游击战争的起点，但不同意它是阶级斗争的更高形式。 应当牢记，只有通过阶级斗争的发展，才能解决一切问题。”；第二种则是沉醉于经济主义的右倾路线——“还有一些同志进行了阶级斗争——夺取地主土地和财产的斗争——但没有歼灭阶级敌人。于是干部就堕落了，迷失了。这些同志们忘记了歼灭阶级敌人是游击战争的起点这一点。”
> 顺便一提，所谓“应该放弃一切群众组织里的工作，只抓武装斗争”也不是事实。无论是在1970还是1971年的文章中，马宗达都强调要发动群众展开阶级斗争。《憎恨、践踏并粉碎中派主义》只是在面对

> 中派主义者打着“工会问题”和“建设无产阶级为基础的政党”之类旗号干扰农村武装斗争大方向时，提出要与这些人进行斗争罢了。1971年，他又提出“抢夺阶级敌人的庄稼”等经济斗争的口号。

毋庸讳言，马宗达同志与柴特吉等同志，在“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其实工会、农会等群众组织绝非只能从事经济斗争，不过本文姑且沿用此提法好了）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这也是导致两位同志没有联合起来的根本原因（就笔者目前了解的情况而言，在这两位同志之间未必需要分出个高下，他们当年的争论，总的来说算是大水冲了龙王庙）。马宗达同志认为，当时革命的压倒性主要的任务首先是建立先锋队的政治组织——党，其次就是展开农村武装斗争，至于组建所谓“群众经济斗争组织”的工作可以在农村武装斗争开展起来以后再通过人民革命政权推进，用他的话说就是：

> GM农民通过斗争证明，群众运动和群众组织对开展游击战来说都不是必不可少的，必不可少的是要传布和宣传GM的政治思想，那就是毛主席思想。只有秘密的党组织才能做到这一点。通过突出政治、由秘密派对组织来组织游击小组并利用游击小组来反对阶级敌人，就能够开展游击战，也就能团结群众。……
> ——《印度：通过总结印度农民革命斗争的经验向前迈进》（1969年12月）：（zhuanlan.zhihu.com/p/40）。

此外，由于担心在开展武装斗争之前打草惊蛇，马宗达对【公开的群众运动和群众组织】尤其不感冒，甚至认为其是【游击战发展和扩大的障碍】（这里有偏颇之处）。相反，当时南国派（未来的毛主义中心）方面更强调组建（主要是秘密的）GM群众组织（诸如农协、妇联、儿童团等）的重要性，并认为【……国际领导说明了GM的群众组织的重要性。这种GM群众组织有助于开展人民战争，加强武装斗争；而印共（马列）片面地反对GM的群众组织……】；【（印共（马列））……制造这样一种气氛：好象是没有必要有任何GM群众组织，一切由派对组织代替。虽然我们注意到了：他们在斯里卡库兰和曼蒂尼波尔已经建立了GM的群众组织，但是，我们认为，他们把建立GM的群众组织看作是十分简单的工作……】。**换言之，南国派也承认印共（马列）业已着手组建GM群众组织，但认为做得远远不够：**【从一九六六年起，《南国》把建派对和建立派对组织的工作看作是主要的工作。《南国》根据这个思想来进行工作，并且在谈到迫切需要及时地组织ＧＭ的群众组织时一直认为，ＧＭ的组织将加强农村的武装斗争，将组织农村和城市的斗争和人民的运动】（《依靠

MZD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转引自《印度一些革命派的重要文件、文章汇编》）。当然，南国派也是强调【把武装斗争当作主要形式，把建立ＧＭ的根据地摆在首位并当作一切工作的中心】的（《关于印度GM的战略问题（供讨论）》），其与雷迪派的情况应该又有不同。

马宗达的相应主张，集中反映在他发表于《解放》杂志1970年2月刊上的《关于游击行动的几句话》里。在这篇文章中，马宗达认为，首先要通过“完全保密”的游击队消灭阶级敌人的方式，消灭最为臭名昭著的阶级敌人，借此发动群众，展开更大、更群众性的武装斗争，建立人民政权——革命委员会，而后在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展开经济斗争。也就是说，是先政治斗争（特别是其最高形式——武装斗争），而后再进行经济斗争。当然，到了1971年，他的思想又有变化，主张政治斗争、武装斗争与经济斗争（“夺取阶级敌人的庄稼”）并举。

有些人可能会抓住最初“完全保密”乃至于通过“个人之间”的“秘密串联”建立的游击队及其最初展开的“歼灭阶级敌人”行动，诬蔑马宗达希望搞“脱离群众的”、“类似暗杀阶级敌人”的“少数人的密谋暗杀”。然而，这不过是断章取义罢了，因为，**马宗达同志的文章还强调说，游击队本身来自于当地贫农、受到当地党组织的领导（因此，这并非是格瓦拉主义的“游击中心论”），之后的一切行动也都是群众性的**：

在组建游击队之前，“必须在群众中，特别是在贫农群众中，进行相当程度的武力夺取政权的政治宣传”，然后再开始组建游击队；

作为“歼灭阶级敌人”对象的地主，并非由游击队本身任意决定，而是“安排一次小范围的调查以了解他们的意见”的结果，最终是“以大多数人（即“当地广大农民群众”）的意志为导向”；

在发动“歼灭”斗争前与完成斗争后，游击队都隐蔽在积极分子中间；

最初的“歼灭”斗争开始后，党必须对群众进行宣传，最终召开小组会议，直至群众大会来支持斗争；

当群众被发动起来之后，就会直接参加“歼灭阶级敌人”的斗争，也即“群众也开始觉醒，团结在他们英勇的战士周围，向他们伸出合作之手。他们也希望有新的游击行动，并急切地指出他们的敌人，提出新的攻击目标的建议，挺身而出监视敌人的动向，并为游击队提供重要信息。自然，以后的一切活动都能以更高的士气，在更有利的条件下进行，得到更强大的群众支持。”此时，游击队本身也会跟群众见

面，但其组织依然保密；

在这种情况下，游击队（其骨干本身依然保密）随后开会，在群众的建议下，根据群众提供的信息，制定进一步歼灭同类敌人的计划。

马宗达认为，在群众性的"歼灭阶级敌人"斗争发展起来之后，党就可以适时亮相，提出经济口号"夺取阶级敌人的庄稼"，将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结合，此时"即使是最落后的农民也会挺身而出加入战斗"从而实现夺取农村政权的斗争目标。

综上所述，马宗达是试图通过由党领导、走群众路线（来自群众、按群众的要求选定"歼灭"目标、吸收群众参加"歼灭"并且在群众中亮相）的秘密游击队执行最初的"歼灭阶级敌人"打开局面，来吸引和发动广大的群众，逐步把"歼灭阶级敌人"发展为群众性的斗争，直至更高水平的武装斗争——游击战；而后，党组织再提出经济斗争口号，组织群众夺取政权，最终完成经济层面的变革。也就是说，马宗达鼓吹先建党、后建军、再建政权、最后建立"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实际上就是"先政治，后经济"，所以他反对在武装蜂起前建立"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当然，这也部分受到他"印度革命高潮已经到来"的错误思想影响，认为当时印度革命已经发展到了全国性的高潮。

尽管人民武装本身也可以承担做群众工作的任务（毕竟在"战斗队"之外还有"工作队"的职能），但是从长远来看，人民战争在发动之后要推进下去确实离不开Rev群众组织的助力。不过用列宁的话说，【你们在哪些书本上读到过，通常的历史顺序是不容许或不可能有这类改变的呢？】（《论我国革命（评尼·苏汉诺夫的札记）（1923年1月16日和17日）》：zhuanlan.zhihu.com/p/42），道理其实都是差不多的。中国新民主主义GM史上先搞GM群众组织再逐渐发展到武装蜂起的情况的确相当普遍，然而马宗达的主张也并非毫无成功实践的可能。实际上，他提出的办法倒是比较接近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与"朱德毛泽东式"根据地相提并论的"方志敏式"根据地的建立方式。

按照方志敏同志在《我从事革命斗争的略述》（1935年3月）的记载，弋阳农民暴动以前方志敏也想通过"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开大会的办法发动起义，但议而不决，已被敌人烧村：

> 恰当我们召集了各村的农民代表会议，是讨论秋收暴动问题，会尚未开成，而白军已离开不远。我们虽有了十几支枪，但还没有组成队伍，都是分散在各农民手里，自然没有抵抗力量，只好各走各的

> 散会了。

后来采取的办法，便是“少数人密谋”建立游击队，潜伏在基本群众中间了：

> 我知道无力抗敌，又毫无斗争经验，乃与几个同志和十几个托枪的农民，到登山村暂避。 登山村为一个四山包围的村落，有百余户，多靠做草纸营生，生活很苦，对革命很坚决，全 村房屋也是被白军烧得一栋不剩的，这是我们一个可靠的革命村坊。我们暂避于此，布置着 去怎样斗争。由登山向北走五里，就到了磨盘山，这是一座大荒山，山上尽是些茂林修竹，只有一栋小屋子，是看山人住的，根本不能扎队伍。过去报纸宣传磨盘山如何如何者，多数系恶意的宣传，少数是以讹传讹。我们在登山村住了两天，张大纲又领兵来围；我们早就得到消息，连夜离开了登山，让他们围了一个空。

游击队在方志敏养病时期，开始“歼灭阶级敌人”，缴了两条枪：

> 我从鄱阳匆匆回弋阳九区时，同志们已经干得很起劲，并还缴到敌人两条枪，大家更兴奋了。

再后来，由于白军退走，游击队便开始了更带有群众性的“歼灭阶级敌人”，去进攻张大纲老巢，并沿途号召群众参加，形成了大规模的群众性“歼灭阶级敌人”，建立了人民政权和最初的根据地：

> 我们就发通告，召集我们所能领导的农民群众，集中出发，攻击张劣绅所盘据的根据地——烈桥。应召而到的群众，有三百余人，沿途临时加入的群众，则有三千余人；攻入烈桥时，张劣绅与其党徒，均逃遁一空。此役，张劣绅受了很大的惊慌，乃远逃南昌、上海，提个蓝子卖些肥皂、洋袜为生，俨象从苏联驱逐出来的白党一样的穷途末路，后病死在外。从此，九区就成了赤色的九区了；斗争了八九年，始终坚持，成为赣东北苏维埃革命最巩固的根据地。

这就是弋阳暴动的历史，竟与马宗达的策略完全一致。以后横峰暴动的经过，则同马宗达同志的主张更是完全一致了：

首先，方志敏同志在横峰县也是撇开了“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农民协会不要，通过“个人间秘密串联”建立了群众性的革命武装组织“农民革命团”：

> 正当大革命失败之后，横丰（【注】原文如此，即“横峰县”。）的共产党员和群众，都受到反革命相当的打击，有的罚过款，有的才从福建逃回家来，情绪不免低落了一些。而且我们提出平债分田的口

号，又没有前例可见，究竟做到做不到，不免引起群众的怀疑。他们说：“欠财主老的债，会让我们平了吗？地主老的田,会让我们分了吗？靠得住做到吗？”有的还说：“你是不是有谕子来的？没有谕子来，就是犯法的。”

经过我刻苦耐烦的解释，一而再，再而三，总和他们详细的讲，不使他们听懂了点点头不止。

好了！在几天之内，居然被我说服好几个群众了！他们在被我说懂了之后,说：“照你这样说,革命是会成功的。”我说：“当然的。”我嘱他们照我一样的话，去向村中别的穷人宣传，并邀集起来结团体。经过他们“你邀猪仔狗仔"、“他邀大仔细仔"的邀集介绍，没得一两天，就邀集三十四个人。他们来通知我晚上去他们的村里开会，把团体结好。我与他们开了会，说得这三十四个人都高兴得很。在会中我说:“没有钱用,欠了财主老的债的同志有几个,请举手",三十四个人一齐举起手来;我又说:“自家没有田种,向地主老租田种,交租给地主老的有几个,请举手"大家又一起举起手来。他们举过了手,嘈杂地说:“那一个不是穷的,不穷也不来革命了。"随后,我又问:“大家赞成平债分田吗?”大家一齐举起手来,齐声叫道:“赞成呵!"大家放下手来,你望着我，我望着你都说:“这个还不赞成!?我们吃尽了他们的亏!”

当时，我们认为农民协会的这个名字弄腻了，故组织农民革命团；凡村中的工人、雇农、贫农、中农，都可以加入，是农村工农群众统一的联合组织。主要的口号，是打倒豪绅地主，实行平债分田，建立工农政府（还没有提出建立苏维埃政府的口号）等。这些口号，很能吸引劳苦群众来参加革命。

一村的农民革命团组织起来,即由这一村发展出去，不上十几天，三四十里内的村坊，都逐渐有了农民革命团的组织了。农民革命团一经建立，这村中的权力，即暗地转入于这些有组织的群众之手；从前村中的叫鸡公、富老板，都没有人齿他，退居一隅了。

这秘密的“农民革命团”也并未从事什么“群众经济斗争”，而是直接转入到“歼灭阶级敌人”了，首先是试图“歼灭”县衙门下来收煤捐的一个委员，而后变为全县的暴动了：

现在来叙述一下横丰暴动时的故事,事情是这样发生的：横丰留德兰家（【注】当作“楼底兰家”，村名。）的农民革命团长，是张长金（【注】当作“蓝长金”，下同）同志，是一个性情暴燥的人，学过了一些武艺，力能敌住两三个人。他与他同村的几个人，用土法开了一个煤洞，每天钻进洞里去挖煤，好的日子，可以挖出两块钱煤

来，不好的日子，只能挖出块把钱的煤。为着每天一两块钱的煤，要脱得一身精光，在漆黑无光，水蒸汗臭的煤洞里，过上十几点钟，挖的挖，拖的拖！爬出洞来，满脸满身的乌黑，真不象个人样，倒象个墨鬼了。这样赚得来的几个钱，真是一文钱，一滴血！横丰县衙却要每月都来抽他们的捐，怎叫他们不痛心呢！？

有一天，县衙门来了一个收煤捐的委员，到他们茅屋的煤厂里坐下。这委员的神气，十分骄傲，眼睛朝着天不理人，这是他向来如此的，用不着怪；今天，委员到厂里坐了一下，就有点冒火的样子。

在从前，收捐委员到厂来，真算是贵人下降，那还了得！挖煤的墨鬼们，那一个不是恭恭敬敬的招呼他；倒茶的倒茶，送烟的送烟，忙个不了。就算委员喝惯了又香又嫩的茶叶泡的茶，那会喝煤厂里有气味的粗茶；吸惯了很好的香烟，那会吸墨鬼们吸的旱烟；但墨鬼们总得如此做，不然，那就算不敬了。至于捐款呢，不劳委员开口，有钱赶快拿出，双手捧上去，还要说："有劳委员走路，真对不住！"没有钱，就更得嘻皮笑脸的向委员赔小心，说好话，恳求委员宽限几天，准会送县缴交。今天却不同了。墨鬼们有了组织了，几千人结成了革命的团体，债要平，田要分，捐税那还不要废除！有了团体就有了力量，县官都要杀，那怕你这个什么鸟委员。所以在委员进厂来的时候，烧锅的墨鬼，就看到象没有看到一样，睬也不睬他，只向煤洞里喊出那些挖煤的墨鬼。他们爬出洞来，也不睬他，只管自己坐的坐，吸烟的吸烟。这样情形,委员那能忍耐得住，那能不七窍冒火的发起怒来！

"你们每月五块钱的捐，不按期送县缴纳，还待我来催！"委员大声说,脸上都发红了。

"近来煤出得不旺，凿进一洞又一洞，尽是些石壁烂皮！"一个墨鬼一边吸烟，一边懒懒地说。

"我们官府,那管你们那些，我们只是要捐！"委员说。

"没有煤，我们饭都没有得吃，还有钱交捐吗？你这个人讲的话，全不懂道理！"张长金忍不住大声叫起来。

"呵！原来你们还抗捐不交。我也听到你们这里结党要造反，现在是很清楚了。看！我回衙门报告，明天就把你们一齐捉进牢里去，坐到头发三尺长，你们这班狗东西！"委员高声骂起来。

"你说那个是狗，你才真是狗！不交捐，咬我的luan去！"张起来回骂。

这一气，气得委员非同小可！他立刻跳起来，赶上去照着张的脑壳

> 一拳打下去。张是个活手，早将来拳格住，顺手向委员的肋夹下一推；委员是个斯文人，官架虽大，力量很小，那里经得住张的猛力一推，早已两脚朝天，滚倒在地上。委员毕竟是官场中人，善识风头，看到今天势风不对，再不知机，必定还要吃大亏。就很快翻身从地上爬起来，急向外跑。一面跑，一面喊：
> “你们抗捐不交,还要殴打委员,看!明日派兵来捉你们这些狗！”
> “咬我的luan!咬我的luan!……”张还在回骂。委员边走边骂的走远了。
> 墨鬼们不免有些后悔起来，今日这样的粗莽,恐怕是惹出大祸来了。看今天的样子，委员是不肯甘休的，明天县衙门定要发兵来，兵一来不是好耍的，不是家破，便是人亡。张团长呢，毫不畏惧，用拳头往胸前一捶，说：“怕什么！组织农民革命团是做什么用的！打起锣来，召集各村的革命团的人来，追上去把那委员捉回来，杀了去，就没有人去请兵来了。”
> 墨鬼们都赞成张的意见。大家就飞跑回村，找到一面铜锣，就大敲起来。一面敲锣，一面高声喊：“革命团的人都快点来，去捉那只狗委员，他要请兵来捉我们革命的人。”

起义的人，也并不用火器，或赤手空拳，或用冷兵器，便开始暴动：

> 各村组织好了的农民革命团团员，在家里的或在田坂上做工的，听到锣声和喊声，都一齐托梭标的托梭标，拿大刀的拿大刀，立刻集合了四五百人。就拚力赶上去，那里还赶得上，委员早已跑进城去了。
> 这伙人赶到离城几里的地方转回来，并不解散，集合到兰家村的祠堂里，承猪煮饭吃，准备第二天真有队伍来，就同他杀一场。
> 那时，我回到弋阳九区开会去了，他们连夜派人来赶我转去指导他们。来人将情形告诉我之后，我立刻动身转回横丰。
> 我刚达到兰家村，大家就围拢了来，我看看是有千多人。我知道这一暴动，准备还不十分充分，但事已至此，年关快到，是不能再按捺下去了。当他们围拢过来向我问：“同志！怎样办?"我答说：“照往日开会所讲暴动时应该做到的事，努力做去，暴动吧！”

这便是“横峰暴动”。虽然没有像马宗达设想的那样，先成立了人民政权，再去领导改造经济基础，但也是先武装斗争，后经济斗争（平债、分田、分谷、分财物等）：

> 在这一晚上，群众都拿着刀枪绳索，自动的到高利贷者地主的家里去取回借字契据。平素，他们一升租谷一文利钱都不肯让的，这

> 时，却驯驯服服将借字契据全拿出来，交给暴动者，并假意说："革命也是好事啦。"
> 当晚，我发出各地同时暴动的通知，如葛源、青板桥等地，也都暴动起来。
> 自我到横丰开始工作至暴动之日，共只有二十五天，暴动的范围，却占了横丰全县的一半地区，参加暴动的群众有五万余人，这可见工农群众要求革命的迫切!

话又说回来，既然先武装斗争、后经济斗争的顺序是行得通的，以此类推，先武装、再政治（譬如建立即便是村一级的人民政权）、再经济（譬如建立"群众经济斗争组织"），这难道完全没有可行性吗?

自然，有人会说，方志敏同志发动武装斗争的地区，是大革命时代已经过经济斗争的地区。大革命时代的农民，早已建立过"群众经济斗争组织"，所以能被轻易地发动起来。否则，仅仅凭借几个人"个人间秘密串联"组成游击队就去展开"歼灭阶级敌人"，是不可能如此轻易成功的。的确，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可是，如果我们撇开马宗达同志理论中错误的部分比如"今天，印度的每一个角落都是一触即发的。"等等，那么就可以看到，在实践中，大多数"歼灭阶级敌人"的地区也是过去"群众性经济斗争"已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地区，比如纳萨尔巴里。

赣东北的苏维埃运动在方志敏等同志的领导下，先建立党组织、进行革命宣传，再通过党领导下"个人间秘密串联"形式建立农民游击队，然后以少数人组织的游击队进行群众性的"歼灭阶级敌人"，最终发动全地区农民参加的总暴动，并把游击队发展为红军，通过农村包围城市、持久人民战争来建立城乡苏维埃政权，取得了建立闽浙赣根据地的巨大成就。正因如此，毛泽东曾多次予以高度肯定。在1930年初总结红军和根据地的初创经验时，毛泽东称之为"方志敏式"革命根据地。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又盛赞"赣东北的同志们也有很好的创造，他们同样是模范工作者"（《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类似的做法也不仅存在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直到解放战争时期在南方地下党领导的游击斗争中仍有实践。这里仅举潮汕地区的例子：

> （1945年底潮汕韩纵复员、缩编、分散、隐蔽活动后，潮汕特委）对于少数死心塌地反CP反人民的顽固分子，则选择时机，由武工队予以坚决镇压。如KMT普宁县参议员兼第二区（区署设在流沙镇）

> 联防处主任、县“自新委员会”主任陈君秀，一贯反CP反人民，在流沙镇无恶不作，被群众称为普宁县“四大天王”之首。陈君秀除了诬告二三百名地方群众为“CP分子”并加以勒索迫害外，还配合KMT军队四出捕杀地下CP员和Rev人士多人。1947年1月24日，CP潮汕特委特务队在陈彬等人的率领指挥下，同时在普宁县地下CP组织的密切配合下，利用陈君秀回家过春节的时机，出其不意地将他击毙于家中，为地下CP组织和人民群众除了一大祸害，严惩陈君秀的行动，有力打击和分化了KMT的地方反动势力，群众为之拍手称快。（《CCP闽粤赣边区史》，下同）

这些“歼灭阶级敌人”的斗争，在某些人看来，大概也是“脱离群众类似于少数人密谋暗杀”吧。与此同时，潮汕CP组织及其麾下的揭阳、潮揭丰、普宁、澄饶丰等县委先后建立了数十个革命基点村，到1947年初共建立了100多个革命据点。至1946年底，CP成员发展到1134人，比日本投降前增加了400多人，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始终坚持隐蔽、秘密的原则，并没有建立什么“群众经济斗争组织”。

1947年春，潮汕特委继续进行“歼灭阶级敌人”斗争，并且把它与群众性的经济斗争很好地结合了起来，发动了与“抢夺阶级敌人的庄稼”如出一辙的“破仓分粮斗争”：“在潮汕CP组织发动领导的5月破仓分谷斗争中，参加的群众多达三四千人，实际上是一次大规模的公开的群众暴动。所得粮食除大部分分给群众渡春荒外，还留下一部分作为潮汕CP组织重建武装所必需的军粮，暂交由地方革命群众分散保管。破仓分粮斗争的胜利，鼓舞和激发了群众的斗争情绪，为发动公开武装斗争作了准备。”这时，马宗达同志所说的““即使是最落后的农民也会挺身而出加入战斗””局面，就在潮汕出现了。

1947年5月底，CPCC、香港分局、广东区党委逐级下达了发动潮汕公开武装斗争的指示。“1947年6月7日，原潮汕特委直属武工队和普宁、潮阳两县武装小组，以及原潮汕韩纵部分军事骨干共70多人，在大北山南麓的天宝堂汇集，刘向东代表潮汕地委向全体人员宣布正式成立潮汕人民抗征队，由刘向东任司令员、曾广任政委。……抗征队成立后，隐蔽在各地的原潮汕韩纵军事、政治骨干又奉命接踵来到大北山入伍，使潮汕人民抗征队的队伍迅速增加到100多人。”

抗征队成立后，首战八乡山，依然是首先“歼灭阶级敌人”：

> 为了打破八乡山KMT反动统治的局面，开辟八乡山游击根据地，抗征队于（1947年）7月8日镇压了KMT丰顺县参议员、一贯反CP的八

乡乡长廖少成，为CP在八乡山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和建立游击根据地扫除了一大障碍。

八乡山原来就有10多名派对成员活动，存在党组织，有几个革命据点村，但并没有“群众经济斗争组织”。“抗征队进入八乡山后，潮汕地委于（1947年）8月间决定成立揭丰边县工委（亦称丰顺县工委），同时调陈权任边县工委书记，以加强开辟八乡山游击根据地的领导工作。接着，潮汕地委派出以何绍宽为队长的政治工作队进驻八乡山，开展群众运动，利用秋收时节即将到来的时机，发动群众性的减租减息何退租退息斗争，在农村中建立了农会和民众组织，迅速打开了八乡山的革命局面。”

也就是说，潮汕地委是在先进行了一年多“歼灭阶级敌人”的斗争（当然，这些斗争是与群众性的经济斗争结合的斗争）后，在1947年7月建立了公开的人民武装，在8月间通过“歼灭阶级敌人”创立了游击根据地，然后才于秋收季节在游击根据地内展开了“革命群众组织”（此时已不能说是单纯的“经济斗争组织”）的建设。到1947年底，潮汕CP组织以八乡山为中心建立了大北山游击根据地，同时在潮汕其他地区也建立了多个游击根据地，在游击根据地内普遍地建设了革命群众组织以领导人民展开减租减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斗争的）革命斗争。1948年3月，游击根据地内开始建立基层人民政权。这一过程，可以说同马宗达同志的设想基本一致；如果说有什么差别，就是在游击根据地初期仍经历建设革命群众组织的阶段，而非直接建设人民政权以领导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斗争的一系列群众性革命斗争。

潮汕（当时属于闽粤赣边区党委系统）的情况其实也并非孤例，解放战争时期的其它一些地方，譬如（属于闽浙赣边区党委系统的）闽浙边、闽北、闽中等地，一开始也是通过游击队开展的“除恶”（实践中等于“消灭阶级敌人”）、“破仓放粮”等斗争来发动群众的，在此之后才逐渐建立贫农团、农会等“群众经济斗争组织”乃至建立人民政权。

由此可见，在发动武装斗争的部分特定时期，所谓“群众经济斗争组织”并不是必须的，马宗达同志的理论不能说是绝对不可行的。至于说在实际斗争中走向了“左”倾、脱离了群众，这个责任不在于马宗达同志。当然，马宗达同志的理论并不是完全没有错误的，其主要错误在于否认了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详见下文），导致了一刀切。当时，在某些地区，革命形势已经发展到了撇开（主要是公开的）“群众经济斗争组织”来直接武装群众打开武装革命局面的地步；在另一

些地区，党组织还必须通过建立（很有可能是秘密的）革命群众组织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斗争在内的各种方式扩大影响和组织群众，甚至把它作为武装斗争的必要条件。尽管马宗达也强调在组织游击队之前需要先建立党组织并通过宣传来广泛发动群众，但是如果事先没有经过经济斗争的充分锻炼，群众也是很难（固然不是绝对不可能）仅仅通过接受宣传而被发动起来参加武装斗争的。正因为马宗达同志在1969年底和1970年间形而上学地把印度革命视作一种均质发展的东西，才会错误地认为"印度革命到处是一触即发的"、"群众经济斗争组织会把群众导向经济主义、改良主义"。不过，马宗达同志已经在1971年业已着手纠正他的这一错误。

笔者在这里不打算重复主席的"是延安还是西安"的警句，反正这对某些人来说大概是耳旁风。然而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便马宗达在群众组织问题上的看法确有偏颇之处，某些人借题发挥的所谓【实际上放弃发动群众】论仍然是应予推倒的不实之词。按照这一暴论，与柴特吉一起被印共毛视为"伟大的领袖和导师"的马宗达简直是糊涂到连发动群众都不懂的地步了，持此论者对前人小觑到了什么程度由此亦可见一斑。

四、马宗达同志反对使用火器固然是一个错误，但原因并不是什么"有助于培养勇气"。

马宗达同志确实反对使用火器，主张游击队在"歼灭阶级敌人"时尽量赤手空拳或使用冷兵器。不过这恰好说明他不是鼓励"个人密谋暗杀"，否则使用火器岂不是更加干净利落、更有利于少数人组成的游击队来歼灭地主个人？

马宗达反对使用火器的主要原因，是他先验地认为应该把火器储存起来用于总暴动，而不是投入到早期的"歼灭阶级敌人"。他认为，把火器用于早期的"歼灭"斗争会导致好不容易得来的火器受到损失：

> 在这个阶段我们不应该使用任何类型的火器。游击队必须完全依靠大砍刀、长矛、标枪和镰刀。可能会出现强调制造或购买本地制造的枪支以及从阶级敌人手中夺取枪支的倾向。我们要同这种倾向作斗争，耐心地向同志们说明，即使我们现阶段能弄到几把枪，也留不住，而且这些枪几乎不可避免地会落入警察手中。但是，如果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拥有一些枪支，那么我们肯定不会摧毁它们或将它们交给敌人；我们必须将它们隐藏起来以备将来使用，并抵制任

> 何现在徒劳地利用它们的企图。（《关于游击行动的几句话》）

马宗达同志在这里表现出对持久人民战争认识的不足。在持久人民战争中，人民武装可以通过使用火器来缴获更多的火器。而把火器埋藏起来本身，就意味着失去了这样的机会，而等于是在寄希望于搜集火器来“积蓄力量”从而有朝一日突然发挥巨大作用，显然这远离了持久人民战争的原则。

此外，马宗达还认为，使用火器会导致游击队员依赖于火器，从而真的变成沉醉于“个人暗杀地主”的个人恐怖主义组织而脱离群众。他强调说，游击队应该依靠群众，而不是武器：

> 但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干部和那些必须远行的领导人，如果突然被敌人包围，可以随身携带小手枪，以吓跑、驱散或杀死敌人。但我们永远不应该过分重视它，因为这可能会鼓励我们不依赖人民，而是依赖武器，这是危险的。（同上）

这反过来证明，马宗达心目中的“歼灭阶级敌人”是群众性的。如其不然，他就不必如此告诫同志们了。

这里还要指出一点：1970年10月29日印共（马列）代表团访问我国时的谈话记录（某些人早先也上传过并借题发挥，但似乎又没发全）从1970年代初期起就被印共（马列）内部马宗达的反对者（通常也是后来的转向者）所利用。笔者目前尚未见到这个访谈的全文，就不多作展开了。对此，可以参阅阿维马埃尔同志的《讨赤闹剧的第二幕（下）》的“八、当时的中国对印度革命者持什么样的态度？”部分（zhuanlan.zhihu.com/p/49）。

应该说，当时的“批评和建议”[2]中的部分内容、譬如批评“印共（马列）对城市工会工作的消极态度”未必没有可取之处（2007年的《自我批评报告》也持有类似观点），并且【中方意见里还表示尽管对TN-VD-CPR集团的情况“了解不多”，但是并不同意TN-VD-CPR集团“先搞土地改革或重新分配土地，在地主和警察进攻时才实行抵抗”的策略】[3]。不过，其对“消灭阶级敌人”的批评现在来看显然是失之偏颇的，至少是没有明确指出 “方志敏式根据地”一类的办法同样可行。此外，当时接见代表团的有翔宇公、鲁赤水等人。翔宇公在对当时的印度GM的观点就一定正确吗？不一定。可以确定的是，其在1971年甚至指责马宗达违背Rev发展阶段论：【……印度的马宗达也有这个危险，尽管他打着马列主义的旗号，也要搞社会主义革命。……】，

并将马宗达与格瓦拉相提并论，认为都是犯了盲动主义错误[4]。这样的批评显然属于无的放矢，譬如，《印度的纳萨尔巴里运动及其经验教训》一文在介绍加尔各答等地的城市游击战时提到，【马宗达对不加区别地打击商人的行为也表示过反对。他在一封信中指出：“不是所有的商人都是我们的敌人”，相反，“大部分商人将会同我们合作。”当然，对那些企图危害革命的买办商人，“杀一两个可能是必然的”。】显然，马宗达并没有无差别地主张革所有资产阶级的命，只主张打击买办资产阶级，这恰恰是遵循阶段论的表现。联系到其之后在内政外交中的右倾表现[5]，其对马宗达的评价不见得没有偏颇，并且这种偏颇之处未必是偶然的。至于鲁赤水，其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可以确认的是，迟至WG后期其也有转向的迹象。

1970年10月29日谈话的相关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目前还不宜下定论。然而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1976年以前的我国既然是国际共运中心，那么我国的两条路线斗争必然也会对国际共运产生影响（尽管笔者不赞同夸大消极影响，但有应该还是有的。此外，这个消极影未必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是源于1971年前后对外政策的变化）。

五、马宗达同志的贡献远远大于缺点，对其错误也应该正确地评价。

印度资产阶级、地主及其在炎国的精神同类，以各种各样的手段对马宗达同志进行着恶毒的攻击。某些自居MLM的人，也用“认为应该放弃一切群众组织里的工作，只抓武装斗争，同时又把武装斗争理解为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的“消灭阶级敌人”路线，甚至提出在70年代解放全印度的口号。” “印度革命者马宗达等人创建的印度共产党（马列主义者）尽管自称接受了ML主义MZD思想的指导，但是在斗争中也逐渐偏离发动群众、动员群众，在斗争中创建人民军队的路线，结果也导致了失败。”来攻击马宗达同志。这难道是偶然的吗?

笔者认为，必须旗帜鲜明地说：马宗达同志的贡献远远大于其缺点，对其错误也应该正确的评价。

笔者曾如此评论这个问题，今天依然坚持如此说：

> 印共（毛）在《回顾》中的确也引用人民战争派的《自我批评报告》对马宗达同志提出了若干的批评：“在全印共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成立，纳萨尔巴里的火焰开始蔓延到全国许多地方以后，随着斗争过程中的一系列胜利，在马宗达同志身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利己主

义。周围一些同志的过分吹捧和错误夸大的报道，进一步发展了它。因此，马宗达同志对自己的个人决定而不是集体决定产生了更大的信心，这只会使他越来越远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和辩证的思维方式。它还有助于使中央委员会的运作受到损害，并使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受到侵犯。他的利己主义也使他无法从党内外进行自我批评，这使他更加官僚主义，帮助党在错误的路线上走得更远……”然而，其中也只有“利己主义”、“官僚主义”和对马宗达某些家长制、一言堂作风的批评，并没有说马宗达“认为应该放弃一切群众组织里的工作，只抓武装斗争，同时又把武装斗争理解为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

其实，马宗达像其他所有人一样，当然有某些“利己主义”、“官僚主义”和其他的缺点错误，但他是能够通过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的。比如，他曾预言印度在1975年以前将获得解放（这大概就是某些人所谓“提出在70年代解放全印度的口号”的出处），但他在1971年12月的一篇文章里承认了错误：“我曾经说过，我国在1975年以前将获得解放……这是一种政治判断，我并不固执己见。”他曾在1969年12月错误地认为“今天，印度的每一个角落都是一触即发的。”也就是说，否认了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远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和辩证的思维方式”。但是，他在1971年承认了错误，提出从“某些地区”开始“逐步地在全国建立”起党的领导权。当一些人不能容忍党内对马宗达的“革命权威”提出批评时，他一再提醒他们：“在开展两条路线的斗争时必须耐心。支持反修斗争的人大多数都是忠诚的。要允许他们有机会接受再教育。”、“在意见发生分歧时机械地搬用权威是不对的。……我们决不能用下命令的办法把权威强加于人。只能通过实践经验和政治讨论使大多数同志逐步地理解问题。盲目服从是有害的。”然而，他还没有来得及讲完他的全部意见，就在1972年7月28日遇害了。

正如印共（毛）在《回顾》中评价的那样：

查鲁.马宗达同志牺牲后不久，CP主义革命阵营里基本上有两种不正确的趋势：一种是诋毁他，要求他对发生的挫折负全部责任。另一种则是否认已经发生的任何缺陷。

……

然而，鉴于他（马宗达）对印度革命的巨大贡献。《自我批评报告》总结道：“他主要是一个马列主义者和伟大的革命者；是被剥削群众最敬爱的领袖；他把印度革命领上了正确的道路。”

每一个MLM都应该赞成这个观点，而不是攻击马宗达“认为应该放弃

> 一切群众组织里的工作，只抓武装斗争，同时又把武装斗争理解为脱离群众，类似暗杀阶级敌人的“消灭阶级敌人”路线，甚至提出在70年代解放全印度的口号。”

如上所述，马宗达同志的错误，主要在于忽略了印度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形而上学地认为印度的所有地方都已经到了革命一触即发的地步。因此，他也就忽视了持久人民战争的“持久性”。试问，如果一切地方的革命都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那么农村包围城市、持久人民战争岂不是成为空谈了吗？如果新德里和纳萨尔巴里、丹特卡冉亚的革命形势同样一触即发，那在丛林里做艰苦的工作也就成为不必要了。无怪乎马宗达同志产生了速胜论，鼓吹70年代夺取革命的胜利。虽然他在一年后就自己纠正了错误，但毕竟带来了损失。这也说明，马宗达同志在1969年、1970年对MLM的认识还有不完善之处，对持久人民战争的理解也不彻底。尽管如此，马宗达同志提出在印度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毕竟是正确的，是伟大的贡献；提出把武装斗争当作中心工作来抓，也是正确的，也是马宗达同志伟大的贡献。他的错误，毕竟是次要的。

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否定马宗达同志的雷迪集团、萨.纳.辛格、卡努.桑亚尔，阳奉阴违的维努德.米斯拉之流，都已经沦为了革命的叛徒，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部分雷迪派余部几经周折之后成了印共毛的统战对象，但也仅此而已了）。另一方面，尽管打着尊崇马宗达同志旗号、实践中顽固坚持“左”倾错误的慕克吉之流，最终也走向了反面，成了在丛林里效忠三虎的流寇。但是，慕克吉建立的2CC派的相当一部分的同志，依然能够回到革命队伍里来，2CC派自身最终是跟毛主义中心合并了。此外，与2CC派有渊源的纳萨尔巴里派先是成为了RIM成员、接受了毛主义概念、最后也加入到印共（毛）中间来。

如果不能正确地评价马宗达同志，不能总结其经验教训，不能肯定其贡献并对其错误进行争取正确和深入的分析，那么即便没有叛变革命并且一时取得成就，长远来看也难免会因此遭到挫折。

有材料提到，党团结派在纠正“左”倾错误时，简单地把马宗达同志在某一阶段反对建立所谓“群众经济斗争组织”、主张优先歼灭阶级敌人和展开党内路线斗争，都视作是“宗派主义”的表现，开始大量地建设公开的群众组织作为秘密党组织的外围组织（这里要指出的是，党团结派至少在理论上也并不反对“消灭阶级敌人”，尽管不排除因误判而影响到实践），其结果如何呢？起初在1980年代初确实获得了一定

的发展，但到了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就难以应付敌人的压制而陷入了失败：

> 党团组织（【注】即印共（马列）党团结派，后来与印共（马列）人民战争派合并，成为今天印共（毛）的前身之一。）的弱化与人民战争集团不断强大形成鲜明对比,其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基层组织建定位不准。在党团组织活功区域，没有独化基层政权建设，公开的群众组织代行基层政权的职能，例如分配土地、废除债务全由农民协会代行。党团组织的这种做法如果与马宗达将基层政权代替群众组织相比较的话，可以说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没能像人民战争集团那样将群众组织与政权组织分开对待，大量公开运作经不起政府的抓捕，一旦组织运作失灵所有任务都将被搁置。其次，党组织建设被弱化，路线问题不能统一，思想教育不足。党团组织在建立初期把目光集中在群众组织建设上，党组织建设只汪重地区以上级别。而在群众组织中，由于缺少党组织控制，言论也是五花八门，特别是在农村领域，投机者渗入没能有效被防止，造成被捕人员比人民战争集团多数倍。那么在党的高层领域，大量兼并纳萨尔派本身就是一个威胁，建党初期对马宗达的评价和路线调整各方面就存在争论。内部埋藏的危机原本可以通过像人民战争集团那样采用定期思想培训班、党代会、人代会等方式解决，但党团组织与之前印共（马列）存在的问题一样，错过了解决内部分歧的最佳时机，政府大规模镇压已经开始，一经打击内部分裂就会显现。1987年开始先是群众组织开始分裂，后续高层也开始出现不同的声音，最严重的是总书记阿摩·苏尔(AmalSur）提出与印共(马）相同的言论，称印度是独立自由的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共产党夺权的手法并非仅限于暴力方式。1991年，印度政府开始第二轮武力镇压，同时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也出现大的动摇，阿摩·苏尔等领导人以共产主义理论需要重新认识为由退出党团组织，引发严重退党事件。最后一个是军事层面的短板。1987年之前，运动开展领域仍集中在平原，没能像人民战争集团那样有战略眼光，一开始就派遣党员和游击队进入山区开辟后方根据地。同时武装力量也相差甚远，人民战争依靠现代化游击队歼灭政府正规武装时，党团组织连对抗私人地主武装都有压力。（朱广渊，《印度纳萨尔运动研究》）

如果此文对党团结派的相应描述无误的话，她恰恰是曾经走了一段弯路。而在那一时期，采取不同做法、坚持必须搞“歼灭阶级敌人”的，

恰恰正是某些人试图抬出来否定马宗达同志的“南国”派的后身——毛主义中心。

“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正如笔者所讲过的那样：

> 诚然，其他组织在走向革命道路的过程中也经历过曲折。人民战争集团一度“撤销武装斗争”还能说是策略调整，何况后来也确实重新展开了武装斗争，但其首任领导人堕落为修正主义者则是不争的事实。毛主义中心在1970年代末同样亲幽州，但在1980年代初就已经改正。党团结派觉悟较早，但却在合并中央组织委员会后一度陷入了调和主义。这些确实可以说明“没有一贯正确的组织”，但实际上也不过证明了这些前身组织内部同样存在两条路线斗争罢了。印共（毛）的成立和十多年来斗争的成果，只能说明红线坚持斗争取得胜利罢了。今天包括印共（毛）在内的所有MLM组织内部同样不可避免存在两条路线的斗争，只有红线在斗争中不断压倒黑线，革命才能够不断向前，否则萨.纳.辛格、卡努.桑亚尔、穆克吉、维努德.米斯拉之类的人物只会不断出现罢了。

最后，某些人拿印共毛总书记巴萨瓦拉吉近期的访谈说事，自我标榜一贯正确，说什么【总体来说，印共毛总书记的发言印证了我之前对于印共毛斗争状况观察的结论, 即印共毛尽管前途光明，但是当下还有面临着严峻形势，斗争规模总体也是相对有限的(未达到井冈山根据地的水平，在村以上级别难有稳定红色政权)】（从访谈原文来看，要说能够得到这样的“印证”实在是牵强得很），无非还是回避游击根据地问题以混淆视听。对此，笔者在《印度低种姓阶层和「贱民」阶层不想起来造反或者暴力推翻这个社会吗，像陈胜吴广那样的？》（zhihu.com/question/2612）中已有驳斥，此处不再赘述。

暂时就先写到这里吧。

参考

1. ^原文如此，系指慕克吉创立的印共（马列）2CC派。
2. ^【不过，中方在提出这些批评和意见的时候也说，这是“根据我们的文件和文章提出的”“我所说的很有可能与贵国实际情况不符，甚至我说的话也可能是错的”“你可以把它放在一边不去管它。这是供你参考的”。】
3. ^TN-VD-CPR集团即雷迪派。

4. ^《美华解密：翔宇公WG中期谈党内路线斗争》：http://www.wyzxwk.com/Article/lishi/2012/03/289472.html。这个讲话本身有一定参考价值，但需要去芜存菁，它本身既反映了当时我党我国的一些官方立场，也有翔宇公个人的发挥，对待诸如此类的材料需要特别谨慎。
5. ^包括但不限于1971年底借三虎垮台之机发起“批极左”，后来被纠正。